缓解实体经济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高的对策思考

辜胜阻，庄芹芹
（武汉大学 战略管理研究院，武汉 430072）

摘　要：实体经济的强大不仅要有顶天立地的大中型企业，更要有铺天盖地的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的发展关系到国民经济增长的活力和后劲。目前，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融资困境，“融资贵”和“融资难”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缓解实体经济与小微企业融资困境，要多管齐下、标本兼治。要从供给端发力，构建与实体经济相匹配的多层次金融体系、多样化组织体系、立体化服务体系，有效整合各种金融资源以服务小微企业，支持实体型小微企业发展，巩固实体经济的坚实基础。

关 键 词：小微企业；融资困境；民间资本；多层次金融体系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2972 (2015) 05-0014-06
DOI:10.13676/j.cnki.cn36-1224/f.2015.05.002

一、引言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动力从传统的“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实体经济是经济发展动力转换的中坚力量。作为实体经济最基本、最微小的细胞，小微企业能够提供大量就业，为创业创新注入活力，为企业家队伍成长搭建平台，在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中处于基础性地位。[1]《全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情况报告》显示，在全国1527.84万户企业中，小微企业有1169.87万户，占比达76.57%，而把个体工商户纳入统计后，小微企业占比达94.15%。[2]实体经济的强大不仅要有“顶天立地”的大中型企业，更要有“铺天盖地”的小微型企业，小微企业是大中型企业的昨天与前天，是实体经济健康可持续增长的基石。

我国实体经济尤其是小微企业长期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2014年以来，通过在全国10多个省市自治区的调查研究，发现当前实体型小微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融资难题：小微企业从正规渠道获得贷款难度大、成本高，大多数小微企业依靠民间借贷或者应急式短期贷款，进而背负高额融资成本，生存空间狭窄。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境已刻不容缓，为此，国务院多次开会研究小微企业，多次出台措施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推出的降息、缩短融资链条、清理金融服务收费、增加存贷比指标

收稿日期：2015-03-20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173162）
作者简介：辜胜阻，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民建中央副主席，武汉大学教授，主要从事中小企业与民营经济、经济发展与城镇化、宏观经济与金融创新等研究；庄芹芹，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产业经济学研究，联系方式varazhuang@163.com。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弹性、支持跨境融资等措施都有利于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这非常及时。本文认为，缓解实体经济融资困境，促进小微企业的良性发展，要多管齐下、标本兼治，构建与实体经济相匹配的多层次金融体系、多样化组织体系、立体化服务体系，有效整合各种金融资源以服务小微企业。

二、融资困境已成为小微企业与实体经济发展的重大难题

当前经济金融运行面临“钱多”和“钱紧、钱贵”并存的格局。一方面，资金面总体宽松。2014年12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122.8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2%，本外币贷款余额86.79万亿元，同比增长13.3%。2014年全年新增人民币贷款9.78万亿元，同比多增8900亿元。[3]另一方面，实体型企业依旧处境艰难，企业贷款利率和融资成本呈“多轨并行”局面，融资成本居高不下，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日益突出。具体表现为五个方面：

（一）企业融资成本较高，从银行获得贷款利率在6%左右，为欧美等发达国家的2~4倍

世界银行发布的各国贷款年利率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一年期的银行贷款利率为6%，而美国是3.25%，日本只有1.3%，我国贷款利率过高。实体经济经营收入与其融资成本之间出现严重倒挂。有研究表明，工业部门的利润率已持续下降至6%，而实际利率已由2011年的负1.2%上涨至2014年3月的8.3%。[4]与此同时，“金融热、实体冷”的局面仍未得到明显改善，《2014中国企业500强发展报告》显示，260家制造业企业净利润为4623亿元，相比之下，17家银行净利润为1.23万亿元，260家制造业企业利润总和不足17家银行的一半。

（二）小微企业正规渠道融资的成本高达15%，且正规贷款可获得性低

调研发现，工农中建等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比基础利率上浮20%~30%，民生银行“商贷通”上浮45%左右，华夏银行上浮40%，光大、浦发、兴业和招行均上浮30%。据部分城市中小企业反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一般上浮30%~45%，加上手续费、承兑贴息、联保保证金、评估费、登记费、担保费、公证费、咨询费等各种费用，企业最终融资成本一般都在15%以上。同时，银行贷款对小微企业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要求严格，门槛高，众多小微企业难以达到银行贷款要求。小微企业用款讲究的是“短、小、频、急”，而银行信贷一般需要线下调查、交叉验证等复杂程序，贷款耗时过长、融资效率低。调研发现，部分城市只有10%左右的小微企业可获得银行贷款，获得贷款周期过长，企业往往已经错过最佳用款时机。一些小微企业的微薄利润不堪贷款难、贷款贵、贷款慢的重压，背负沉重的还款压力，资金链随时可能断裂。

（三）大量小微企业转向小额贷款等民间借贷，融资利率高达25%

面对可获得性低的正规银行贷款，大量小微企业转向民间借贷。《中国小微企业指数》报告显示，2013年民间借贷占小微企业负债总额的45.7%，已成为小微企业不可或缺的资金来源。但民间借贷将进一步推升企业融资成本，小贷公司、担保公司等民间借贷中介机构收取高昂手续费，并按贷款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以控制风险，造成企业的隐形融资成本高企。在大连调研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等第三方金融机构虽然丰富了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但融资成本较高，部分小微企业获得的第三方机构无抵押信用贷款有的月息达到23%到25%，甚至超过了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

（四）部分企业为了“应急”，不得不转向利率高达40%以上的短期过桥民间高利贷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反映，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及民间融资的年利率一般在30%至50%之间，部分融资成本甚至超过50%。在河北唐山的调研显示，中小企业民间短期借贷月利率普遍为2.5%~3%，短期“过桥”资金月利率5%~6%。相对于高昂的融资成本，小微企业实际利润微薄。大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量小微企业处在传统“红海”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受近年来员工工资成本和办公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利润下降十分明显，调研显示样本企业利润与三年前比较下降约 50%。小微企业的高融资成本挤占了其狭窄的利润空间，大量小微企业处于“不借即等死，借钱即找死”的两难境地。

（五）产业链上游的大企业拖欠下游小微企业账款形成的“三角债”使小微企业艰难的资金链“雪上加霜”，加剧“钱紧”和“钱贵”

强势大型企业与弱势小微企业形成“两级分化”。产业链上游往往都是大企业，对银根、地根、能源、路桥等资源形成高度垄断，占用下游的资金，能拖则拖，所以下游的中小企业竞争激烈，利润微薄，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大幅增多，小微企业因大企业账款拖欠形成的“三角债”而不堪重负。调查显示，我国大量小微企业有超过其资产 50%以上的应收账款，该比例远高于国际上 20%的平均水平。这使得企业本就艰难的资金链“雪上加霜”，随时可能断裂，企业面临更加严峻的资金匮乏。

三、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境的对策思考

振兴实体经济，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境，促进小微企业的良性发展，要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特别是要从供给端发力，构建与实体经济相匹配的多层次金融体系、多样化组织体系、立体化服务体系，有效整合各种金融资源以服务小微企业，支持实体型小微企业发展，巩固实体经济的坚实基础。

（一）要充分发挥民间资本在银行业中活力，提升城商行服务小微企业能力和竞争力，放宽金融市场准入

让民间资本设立更多的民营中小银行，有利于发挥民间资本在金融改革中的“鲶鱼”效应，构建竞争有效的多层次金融体系，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国小微金融发展报告 2014》，小微企业首先选择从银行获得外部融资的比例高达 74%，而其中选择中小银行进行融资的占比又高于选择大型银行占比。当前，我国现行银行体系结构不合理，所有制单一，缺乏由民间资本主发起设立并自主管理的民营中小银行。目前，我国银行数量是美国的 58%，但是单体规模较大，我国银行业机构平均资产规模为 383.26 亿元，美国为 21.58 亿美元，仅为我国的 1/3；股权集中于国资，民间资本在银行股权中构成偏低，在现有的银行体系中，除民生银行和台州的民营社区银行等外，95%的银行都是公有公营。

为此，第一，要营造民间资本与国有资本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要加快《商业银行法》修订，明确民营中小银行的合法地位，通过法律对民营中小银行的借贷形式、运作模式、资金投向、贷款额度、借贷期限和纠纷处理方式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民营中小银行的经营和发展提供法律支持和保护。完善银行业尤其是民营中小银行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民营中小银行的透明程度，及时监测并控制经营风险。同步构建层次分明的监管体制，大中型金融机构由中央监管，民营中小银行等小微金融机构的监管可下放至地方。要加强与行业协会以及社会中介机构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和社会中介机构的辅助监督作用。

第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银行业发展。一方面，要引进民营资本参与现有商业银行的改造，放宽民营资本设立社区小银行的限制，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渠道。借鉴我国村镇银行和发达国家社区银行经验，由银监会进行总体规模控制，并把设立民营中小银行的审批权力交由地方政府，建立由民间资本主发起的社区中小金融机构。另一方面，要建立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的银行业市场退出机制，通过兼并重组、接管等多样化的市场退出方式，以市场化的优胜劣汰优化银行业生态，提升银行业市场整体绩效。

第三，提升城商行的竞争活力和服务小微企业的水平。现有银行体系中，城商行等地方银行对满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足当地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有着丰富的经验，深交所发布的研究报告称，城商行已经在支持中小和小微企业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要采用动态监管方式，在资产规模、存款准备金率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城商行自身要坚持做强、做精，通过差异化、特色化经营为小微企业提供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和支持。对于优质的城市商业银行，可支持其通过上市获得融资，进而使资本市场间接服务小微企业。要降低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的门槛，要简化发行程序，扩大发行规模，并加大宣传提高市场认可，增强金融债的流通性，降低发行成本。

（二）传统商业银行要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可采取小微贷款税收优惠、小微信贷差别化管理、抵押品创新等方式，增强服务小微企业能力

传统的银行信贷对实体型小微企业发展举足轻重。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显示，截至 2014 年底，境内外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15.46 万亿元，占企业贷款余额的 30.4%。[5]但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双重压力下，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存在不可持续性，信贷风险上升进一步制约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积极性，财税政策的引导力度尚且不足。

为此，要通过税收减免和风险补偿等财税激励政策，有效推动传统商业银行的小微信贷业务能力。第一，对小微信贷达一定比例的商业银行给予贷款所得税、小微贷款营业税及附加税减免。鼓励商业银行在税前计提一定比例收入，建立小微信贷专项风险补偿基金，以应对小微信贷业务的高风险。此类财税支持能够释放商业银行信贷资源，增加小微企业信贷规模，间接带动就业，撬动经济发展。对于商业银行在小微企业贷款业务上的损失，由专项基金按比例予以补偿；对商业银行的小微信贷规模扩大和业务效率提升，按比例进行奖励。可将专项基金委托给小微金融发展好、小微信贷占比高、具有财政支付代理资格的商业银行进行商业化经营，让基金能够保值增值。第二，要提升小微信贷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制定小微信贷业务的专项考核标准。增加存贷比指标弹性，落实好“定向降准”措施，用好信贷资产证券化方式，盘活资金存量。第三，鼓励银行进行小微贷款抵押品的创新，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发展迅速等特点，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订单等质押贷款业务。[6]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探索实施“贷款＋保险”合作模式，发挥保单对贷款的增信作用。[7]

（三）引导民间金融规范运作、有序发展，从“地下”走向“地上”，发挥互联网金融倒逼金融创新的“鲶鱼”效应

民间金融凭借声誉约束和社会制裁机制，可以有效降低交易成本，提高金融体系的普惠性，是正规金融市场体系的有效补充，有利于缓解小微企业的融资困境。根据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的调查推算，2013 年全国民间借贷总体规模为 5 万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14 年底，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有 8791 家，贷款余额达 9420 亿元，民间借贷已成为小微企业不可或缺的资金来源。但民间金融是一把“双刃剑”，近年来呈现出营利化、中介化和网络化的发展趋势。由于民间金融规范性和透明度较低，中介化拉长了融资链条，资金流向房地产、“两高一剩”等限制性和高风险行业，民间金融风险逐渐积累，并可能向正规金融体系传递，风险交叉传染。

因此，对于高利率的民间借贷的发展，要采取系统性的措施标本兼治，一方面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的民间借贷行为，另一方面要注重民间借贷市场环境建设，通过规范的法律体系、合理的监管体制等促进民间借贷市场健康发展。

第一，采取“多疏少堵”策略，鼓励民间金融从“地下”走向“地上”，朝规范化、阳光化、合法化的方向发展。[8]制定针对民间借贷行为的法律法规，引导民间借贷有序合规发展。第二，要加强民间金融区域监管的协调。基于民间金融的地域性特点，各个地方政府可结合本区域特色推进民间金融市场建设和监管。目前，广州、成都、武汉、西安等地建立发展的民间金融街，积极发挥了集聚效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应，集中引导一批经营规范、服务优质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及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等进驻，满足了当地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例如，自 2012 年启动的广州民间金融街，入驻金融机构已达 152 家，2014 年为全市超过 15000 家小微企业和个人提供融资超 1000 亿元，是 2013 年 5 倍，缴纳税收达 4 亿元，是 2013 年 2.9 倍。[9]第三，探索建立民间信贷信息采集网络平台，动态监测借贷运行市场情况，把民间借贷风险纳入有序监管框架。当前，广州、温州、上海和武汉等地的民间融资价格指数，在规范民间金融机构市场行为，为融资者提供有效的融资信息、降低融资价格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积极效果。第四，发展互联网金融促进传统金融机构革新，具有倒逼金融创新的“鲶鱼”效应。互联网金融是多种因素催生的新生事物，具有大众化、包容性的特征，是一种普惠金融和草根金融，能够有效降低信息不对称，有低成本优势，利用大数据及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有高效率优势。[10]作为一种新生事物，互联网金融在给现有金融体系注入活力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风险。因此，要因势利导、适度监管，处理好发展和规范的关系。按互联网金融业态实行差异化的监管，建立负面清单，要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把握金融创新的界限和力度。

（四）构建多层次“正金字塔型”资本市场，完善股权投资链，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显著提升直接融资比重

资本市场具有集成要素、筛选发现、放大资金、培育企业、分散风险等功能，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发展规模的企业有不同资金需求，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能够为企业提供多样化、有针对性、连续性服务。[11]近年来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迅速，目前已经形成了主板市场、中小板市场、创业板市场、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系统和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等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多层次市场体系相互促进，相互补充，推动了实体经济的发展，促进了资源优化配置。 但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还不完善，资本市场与我国企业“正金字塔型”结构无法匹配，不能满足量大面广的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对此，一方面，要大力发展直接融资，继续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结合资本市场发展现状对《证券法》进行修改，加快推进股票发行从“核准制”向“注册制”改革，并构建配套的信息披露机制、加大违法惩处力度。建立合理的退市制度，发挥资本市场“优胜劣汰”功能，扭转当前中国股市严重的“劣币驱逐良币”和大量“死而不僵”的上市公司存在的局面。推进不同市场间转板机制建设，实现场内与场外市场积极互动，增加整个资本市场体系的流动性。在“新三板”市场快速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做市商扩容，并适时推出新三板市场内部分层管理。明确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四板”）的合法地位，发展券商柜台市场（“五板”），多措并举夯实多层次资本市场“塔基”。

另一方面，要完善股权融资链，培育天使投资人，大力发展 VC/PE。股权投资是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经济结构、助推产业整合与升级的重要力量。一要以政府引导基金为杠杆“撬动”股权投资机构集聚，通过机构集聚发挥出规模效应以降低运营成本，为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和类金融投资企业的招商搭建平台、提供政策优惠。二要营造鼓励创业创新的环境，通过构建股权投资信息共享平台等措施，降低创业者与股权投资机构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三要大力培育天使投资人，可建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鼓励优秀本土企业家结合自身擅长领域，从事天使投资。四要积极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在实行备案审批的基础上，逐步明确众筹业务的商业模式、投资者的适当性要求等，在守住底线前提下，通过金融创新更好服务小微企业。

（五）加大政府对金融担保的财政投入，完善小微企业征信体系，改变“信息孤岛”现象，提升小微企业金融公共服务水平

第一，要引导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回归公益性，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小微企业通常无法提供符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合银行要求的抵押品，在采取第三方担保的情形下，企业需要向担保公司支付 3%~5%的担保服务费和其他一些费用，综合后的贷款成本一般高至 10%以上，而大量制造业小微企业的利润率仅为 3%~5%。调研发现，国有大型银行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是基准率上浮约 30%左右，加上担保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费用，部分担保公司为降低风险要求企业把取得贷款按一定比例用作保证金，综合之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高达 13%~15%。因此，要发挥政府有形之手的作用，构建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体系，可增加对担保机构的财政投入，推进政策性担保机构发展，让小微信贷尽可能回归公益性。

第二，要完善小微企业征信服务体系，降低企业与金融机构间的信息不对称，提高小微企业贷款效率、节约贷款调查成本。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大型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前需要耗费较大财力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其成本最终由贷款企业承担，降低了企业贷款效率，提高了企业融资成本。我国的征信市场近年来发展比较迅速，已形成多元化的市场格局，服务产品比较丰富，征信机构发展较快，市场功能逐步深化。但我国征信市场“各自为战”、条块分割严重，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建成了许多信息孤岛，信用体系呈“九龙治水”格局。为此，要整顿现有征信市场，构建一套全面、客观的小微企业征信体系，创新技术手段以提升征信数据质量，打通部门间的“信息孤岛”，提高信息利用效率。要培育品牌征信机构，鼓励国内中小征信机构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发展壮大，形成竞争有序的征信市场结构。

第三，提升小微企业金融公共服务水平，可探索构建专门服务小微企业的政策性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公共服务，可借鉴国际经验成立国家层面的中小企业管理局，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各种咨询、培训和技术支持，大力营造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目前，我国政策性银行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还比较小，小微企业贷款占比最高的农发行，其小微企业贷款占比也仅为 26.4%。可建立专门服务小微企业的政策性银行，在服务小微企业中给予贷款利率优惠、贷款期限放宽、贷款流程简化等直接支持。

参考文献：

[1]辜胜阻. 巩固实体经济急需缓解小微企业困境[N]. 第一财经日报，2012-12-28.

[2]国家工商总局全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报告课题组. 全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情况报告[N]. 工商总局网站，2014-03-31.

[3]2014 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N]. 中国人民银行，2015-01-15.

[4]付碧莲. 中国企业债命门[N]. 国际金融报，2014-06-30.

[5]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81.68 万亿[N]. 人民网，2015-01-23.

[6]沙　勇. 我国小微企业的融资困境及应对策略[J]. 江海学刊，2013，(3)：99-104.

[7]巴曙松，游　春. 我国小微型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相关问题研究[J]. 经济问题，2015，(1)：1-6.

[8]辜胜阻，曹誉波，王　敏. 巩固实体经济基础的逻辑动因与政策选择[J]. 江海学刊，2013，(3)：67-72.

[9]林洪浩. 民间金融街去年融资超千亿[N]. 广州日报，2015-01-30.

[10]王亮亮. 互联网金融与小微企业融资[J]. 中国金融，2014，(24)：81-82.

[11]辜胜阻，曹誉波，杨　威. 科技型企业发展的多层次金融支持体系构建[J]. 商业时代，2011，(22)：77-78.

责任编校：王展祥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